



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100045）

Address: Building 6, No. 1 Yuetan South S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 10 66539000

传真/Fax: 86 10 66539100

网址/Web: www.nafmii.org.cn

关于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报送的《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规则和指引，注册办公室对上述注册文件进行了预评，建议你们就以下问题对注册文件（含电子版）进行修改完善：

一、关于募集说明书

1. 鉴于本期发行品种为超短期融资券，但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注册金额的缺口匡算依据，建议按照MC.4-1要求在M-4-1中进一步补充。

2. 鉴于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近一期垃圾处理业务毛利润占比超过10%、近一年其他业务毛利润占比超过10%，但未完整披露相关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行业地位等，建议按照M-5-8要求进一步补充。

3. 鉴于募集说明书未披露主要在建工程合规性、未披露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的在建工程基本内容、建设计划及

现状、自有资本金情况等，建议按照 M-5-9 要求进行补充。

4. 鉴于发行人近一年或一期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 30%，但未分析上述科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建议按照 M-6-2 要求进一步补充。

5. 鉴于募集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近一年末受限资产抵押/质权人、期限等，建议按照 M-6-6 要求进行补充。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

1. 鉴于法律意见书未明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建议按照 F-2-2 要求进行补充。

2. 鉴于法律意见书未明确就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发表意见，建议按照 F-4-1 要求进行补充。

3. 鉴于法律意见书未完整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及除已披露的受限资产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表意见，建议按照 F-4-4 要求进行补充。

4. 鉴于法律意见书未完整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表意见，建议分别按照 F-4-5、F-4-6 要求进行补充。

三、其他

1. 鉴于发行人已披露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建议按照 BM-5-2、BM-6-1、BM-6-2 要求，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更新。

2. 鉴于募集说明书等注册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包括但不

限于募集说明书第 5 页目录序号不连贯，第 117 页存在“表 6-6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错误表述等，建议进一步核实。

联系人：甘思雨 联系电话：010-66538334

电子邮件：gansiyu@nafmii.org.cn

交易商协会注册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4 日